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清府办〔2012〕137号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市级 政府各部门委托清远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清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市级政府各部门委托清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审批事项目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反映。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2月27日



清远市市级政府各部门委托清远经济 开发区管委会审批事项目录 (43 项)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编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受委托实施机关	备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中小型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	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 清远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2. 同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手续和征收墙体材料、散装水泥专项基金(含省新下放事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建筑业企业三级总承包资质许可	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 清远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2. 施工总承包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方面的总承包序列三级资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 清远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省新下放事项); 2. 根据清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技术力量, 分步实施。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	市管权限的工业、交通、商业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清远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市水务局	5	取水许可(总装机五千千瓦以下、不满五万千瓦的水电工程取水以及五万立方/日以下)	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清远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市水务局	6	防洪规划同意书审批(除属省级审批外)	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清远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市水务局	7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市级权限、省级立项的占地20公顷以下, 且挖、填土石方20万立方)	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清远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含省新下放事项)。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受委托实施机关	备注
		米以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		
市水务局	8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市级权限)	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清远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市水务局	9	河道滩地堤防占用许可	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清远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市水务局	10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准	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清远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市水务局	11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	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清远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市水务局	12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清远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市发展改革局	13	不需要省、市综合平衡条件的市管权限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清远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市发展改革局	14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的招标方式和范围核准(不需要省、市综合平衡条件的范围)	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清远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受委托实施机关	备注
市发展改革局	15	不需要省、市综合平衡条件的 市级管理权限企业投资项目 登记备案	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清远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市发展改革局	16	不需要省、市综合平衡条件的 市级管理权限政府投资项目 (除地方党政机关办公业务 用房项目) 审批	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清远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市发展改革局	17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清远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市国土资源局	1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审 批		清远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由市国土资源局清远经 济开发区分局具体实施。
市国土资源局	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审批		清远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由市国土资源局清远经 济开发区分局具体实施。
市国土资源局	20	改变土地建设用途审批		清远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由市国土资源局清远经 济开发区分局具体实施。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受委托实施机关	备注
市国土资源局	21	临时用地审批		清远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由市国土资源局清远经济开发区分局具体实施。
市国土资源局	22	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评审		清远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由市国土资源局清远经济开发区分局具体实施。
市国土资源局	23	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调整		清远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由市国土资源局清远经济开发区分局具体实施（省新下放事项）。
市国土资源局	24	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核		清远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由市国土资源局清远经济开发区分局具体实施（省新下放事项）。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受委托实施机关	备注
市环境保护局	25	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含省管权限的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分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后，环境影响评价的重新审批（含环境影响报告超过5年的审核）]	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 含由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核准；由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交通、水利、农业项目审批（另有规定除外）；纳入已通过规划环评审查的专项规划或区域性发展规划的建设项目审批；销售、使用IV、V类放射源和生产、销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审批；不跨市行政区域的110、220千伏送（输）变电项目审批；广播电视发射台、无线电台、雷达系统等按要求编制环评报告表的电磁辐射项目审批。（含省新下放事项）。2. 清远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受委托实施机关	备注
市环境保护局	2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审批[含核设施、核技术利用, 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 含由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由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交通、水利、农业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另有规定除外); 纳入已通过规划环评审查的专项规划或区域性开发规划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销售、使用IV、V类放射源和生产、销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不跨市行政区域的110、220千伏送(输)变电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广播电视发射台、无线电台、无线电台、雷达系统等按要求编制环评报告表的电磁辐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2. 清远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市环境保护局	27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许可	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清远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市环境保护局	28	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审批	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清远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市环境保护局	29	在城市市内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审批	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清远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市环境保护局	30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的审批	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清远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受委托实施机关	备注
市环境保护局	31	排污许可（大气、水及其它）	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清远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市环境保护局	32	拟退役或关闭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核准（市审批的及省管权限的建设项目）	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清远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市环境保护局	33	环境统计、总量控制、污染减排、重金属污染防治	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 清远经济开发区范围内；2. 管理事项，由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根据技术力量，分步实施。
市财政局	34	行政事业型单位资产处置核查	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清远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市财政局	35	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变更、注销	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清远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市财政局	36	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使用限额核定	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清远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市财政局	37	市工商机关登记的中外合作企业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	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清远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省新下放事项）。
市财政局	38	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县工商机关登记企业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清远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省新下放事项）。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受委托实施机关	备注
市外经贸局	39	外商投资企业及“三来一补”企业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	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清远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市外经贸局	40	不需要省、市综合平衡条件的市管权限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清远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市人防办	41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审批（含属地管理的省直单位和省属企业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项目审批，省新下放部分）	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清远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市人防办	42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影响人民防空工程安全时的保障措施审批（含属地管理的有关影响省直单位和省属企业防空工程安全时的保障措施审批）	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 清远经济开发区范围内；2. 根据清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技术力量，分步实施。
市人防办	43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使用审批（含属地管理的省直单位和省属企业的防空工程改造审批）	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 清远经济开发区范围内；2. 根据清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技术力量，分步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清远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各人民团
体，各新闻单位，中央、省驻清单位。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四科

2012年12月29日印发
